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环碑批复〔2023〕20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燃气真空锅炉设备购置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

你单位《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燃气真空锅炉设备购置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燃气真空锅炉设备购置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的函》（市评估函〔2023〕60号），我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领导小组对该《报告表》进行了研究讨论，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中段2号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地下一层，总占地面积为130平方米，购置安装两台1.5T燃气真空热水锅炉。2018年进行酒店翻新时同步进行原燃煤锅炉改造燃气锅炉，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项目已建设，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碑林大队已对该项目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

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中的排放标准要求。

（二）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锅炉、水泵等设备噪声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房间隔声等措施；同时加强对运行过程的设备检修，及时消除因设备故障运行造成的噪声影响；项目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三）锅炉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

（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加强人员培训。做好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碑林大队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2023年7月25日